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鴻鑫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子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淇鋐（原名：楊其川）即鄭秀雲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邵夢星即鄭秀雲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柏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被繼承人鄭秀雲與原告簽訂之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第14條已約定：「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由買賣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而買賣標的之所在地係在臺南市東區，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